

2021 年度

中共峨眉山市纪委

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2 年 10 月 28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9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8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0
第四部分 附件	23
第五部分 附表	42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中共峨眉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与峨眉山市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能，在峨眉山市委和乐山市纪委监委双重领导下开展工作。

（二）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聚焦主线强保障，服务大局作用有力凸显。紧盯党中央、省委、乐山市委和峨眉山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加强政治监督，确保政令畅通。着力围绕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景区违建农房整治、决战脱贫攻坚等重点工作强化监督检查。开展常态化疫情防控督查 20 余次，印发通报 8 期，党纪政务处分 4 人，组织处理 31 人。针对群众普遍关心的防控物资管理以及社会捐款捐物管理等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发现并反馈整改问题 4 个，向市委、市政府提出意见建议 4 条。严查重处并通报曝光市自然资源局刘某等人疫情防控期间聚众打牌典型问题。围绕景区违建整治、已拆违建覆土覆绿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发现并反馈整改问题 12 个。扎实开展脱贫攻坚“四聚焦四行动”和“三公开”工作，牵头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督查 36 次，发现问题 32 个，组织处理 45 人。主动靠前监督，护航重点项目建设，开

展督查 164 次，发现并反馈问题 19 个，提出意见建议 17 条。开展环境保护相关督查 5 次，反馈并督促整改问题 5 个。联合相关部门对建制调整村开展“三资”清查，督促整改问题 5 个。加强村（社区）“两委”换届风气监督，成立巡回督导组 5 个、换届风气督导组 13 个，下沉乡镇（街道）全覆盖监督。加强对党员干部的监管，严格把好政治关、廉洁关，出具党风廉政意见 3172 人次，叫停涉及干部选任 3 人次。

2. 聚焦民生访群众，党群干群关系持续改善。牵头推动“走进群众”专项行动有序开展，督促全市 2.3 万名党员干部深入基层访贫问苦、排忧解难，全面完成对 15.6 万户城乡居民家庭 4 轮全覆盖走访。充分发挥纾难解困资金的惠民利民作用，共救助 11000 余名因生病、子女就学、残疾、受灾等情况导致生活困难的群众，推动市委市政府出台总投资 91 亿元的“重点领域对标补短五年行动计划”。截至目前，解决群众问题诉求 20675 个，其中群众反映集中强烈的急难愁盼问题 312 个。坚持“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邀请 55 批 1639 名群众代表走进机关作客，收集意见建议 192 条，组织开展“阳光问廉”坝坝会 177 场，解决群众问题 450 个。“一对一”面访方式开展社情民意调查，收集并向相关单位反馈群众建议 910 条。

3. 聚焦问题传压力，推进作风建设常态长效。持续开展“领导当甩手、机关打太极、基层耍威风、干部谋私利”四类问题专项整治，党纪政务处分 19 人，组织处理 9 人，通报曝光 8 件 22

人，向3个单位发送监察建议书。常态化开展机关干部纪律作风情况督查，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58个，组织处理19人。开展“四风”问题专项整治，针对滥发津贴补贴、公费旅游、利用公款购买土特产等重点问题开展督查，发现并反馈整改问题11个。查处违反“八项规定”问题17件26人，党纪政务处分9人，组织处理17人，通报曝光典型案例18件27人。对公务用车管理和使用情况开展督查，发现问题4个，发送监察建议书2份。开展作风测评，收集意见建议822个，相关问题点对点反馈落实整改，向分管市领导发送提示函7份，向相关单位发送建议书36份、告知书55份，约谈提醒测评排名后三位的乡镇和部门主要负责人。

4. 聚焦首责抓监督，促进权力运行更加规范。紧跟上级决策部署，做深做细日常监督，切实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制定日常监督工作方案和监督工作要点，规范监督检查发现和反馈问题流程，全市纪检监察组织有力有序开展各类监督。整合监督力量，成立10个督查组聚焦脱贫攻坚、八项规定精神落实情况等重点工作开展综合督查，对二级单位和党组织关系在峨的垂管部门开展全覆盖督查，发现并反馈整改各类问题49个，移送问题线索16条。开展国有资金资产使用情况、政府项目采购情况等监督检查，发现问题8个，组织处理2人，发送监察建议书2份，督促相关单位健全相应制度规范。推动工程招投标、建筑企业资质审批、“大处方大耗材”、人防工程监管、国资国企

监管、土地保护和利用等 6 大重点行业领域开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督促 79 人次主动说清存在的问题，党纪处分 6 人，组织处理 150 人。

5. 聚焦重点强高压，审查调查质效全面提升。深挖细查单一线索背后的腐败问题，对峨眉山市国有林场违法案背后隐藏的其他违纪问题进行彻查，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7 件 9 人。全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开展，查处涉黑涉恶腐败问题 5 件 5 人，均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开展行业领域治乱追责问责，给予党纪处分 7 人。全面梳理近 5 年审查调查工作开展情况，严把线索办理质量关，严格审查调查安全管理，常态化开展自查自纠。高质量办结省委第十二巡视组交办信访件 33 件。2020 年，全市纪检监察组织共受理信访举报 105 件（次），综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处置问题线索 211 件，了结 197 件，党纪政务立案 103 件 117 人，给予组织处理 390 人次，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101 件 115 人（其中科级干部 9 件 10 人），移送司法机关 4 件 4 人。

6. 聚焦源头重预防，反腐倡廉防线不断筑牢。积极开展“一季度一通报、一镇一孝廉、一县一基地”廉政教育，通报曝光典型案例 26 起，在中纪委网站、纪检监察报、廉洁四川、“嘉廉话”、廉政瞭望、四川党的建设等媒体发布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稿件 92 篇。组织全市党员干部观看以峨眉山市国有林场出纳杨某贪污案为素材的警示教育片《贪欲毁人生》。印发各类党风廉政宣传资料 30 万份。专项开展扶贫领域警示教育活动，组织全

市村（社区）“两委”干部收看《扶贫镜鉴》警示教育片，发放《嘉廉话——精准扶贫专刊》《乐山市扶贫领域典型案例》等读本 2000 余本。充分利用法院庭审网络平台，在疫情防控期间组织党员干部线上观看我市纪委查办的四川省大渡河造林局原工作人员黄某挪用公款案庭审直播，接受警示教育。通过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巡察等发现问题，发送监察建议书 14 份，督促相关单位建章立制 59 项。督促各乡镇（街道）、市级部门排查廉政风险点 1626 个，其中一级风险点 526 个，优化工作流程 411 条，健全防控体系 149 个，推动标本兼治，深化源头治理。

7. 聚焦定位铸“利剑”，巡察工作成效切实彰显。坚守政治巡察定位，开展 2 轮常规巡察，完成对市人大办、市政协办、高桥镇、峨山街道等 22 个单位的“政治体检”，对 1 个单位开展巡察“回头看”。巡察发现问题 178 个，反馈被巡察单位和有关职能部门意见 51 条，移交问题线索 26 条，立案 7 件，党纪政务处分 7 人。全力配合省委第十二巡视组对峨眉山市委开展巡视工作，组建联动巡察组对乐山大佛景区管委会、夹江县人民法院开展巡察。对 2017 年以来接受市本级巡察的 30 个单位开展“回头看”督查，发现并反馈整改问题 18 个，发送反馈整改函 12 份。加强巡察工作规范化建设，对照乐山市委巡察工作专项检查反馈意见，全面落实整改。建立市委巡察机构与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审计局、市信访局协作机制，推进巡察监督与其他监督融会贯通，增强监督合力。

8. 聚焦改革带队伍，纪检干部结构逐步优化。深化派驻机构改革，对综合派驻监督单位进行优化调整，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机制，加强派驻机构统一管理。围绕中心工作，立足发展需要，注重多岗位历练经历，从乡镇和部门优选 13 名干部充实到纪委监委和派驻机构。指导市属国企峨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第一届纪委选举，5 个涉及区划调整乡镇完成纪委选举，在设党委的 30 个村（社区）设纪委，全面配齐配强村级纪检干部。推进村（社区）纪检组织“派单制”管理工作，督促乡镇（街道）加强村级纪检工作考核管理，截至去年底各乡镇（街道）共“派单”1477 件，通过“派单”发现并解决问题 71 个。推进纪检监察系统规范化建设，建立加强内部管理和队伍建设相关制度 8 项，积极构建高效运行机制。强化系统内部监管，谈话提醒 4 人，批评教育 1 人，书面诫勉 1 人，立案查处 1 人，党风廉政风险迹象记分 5 人，严防“灯下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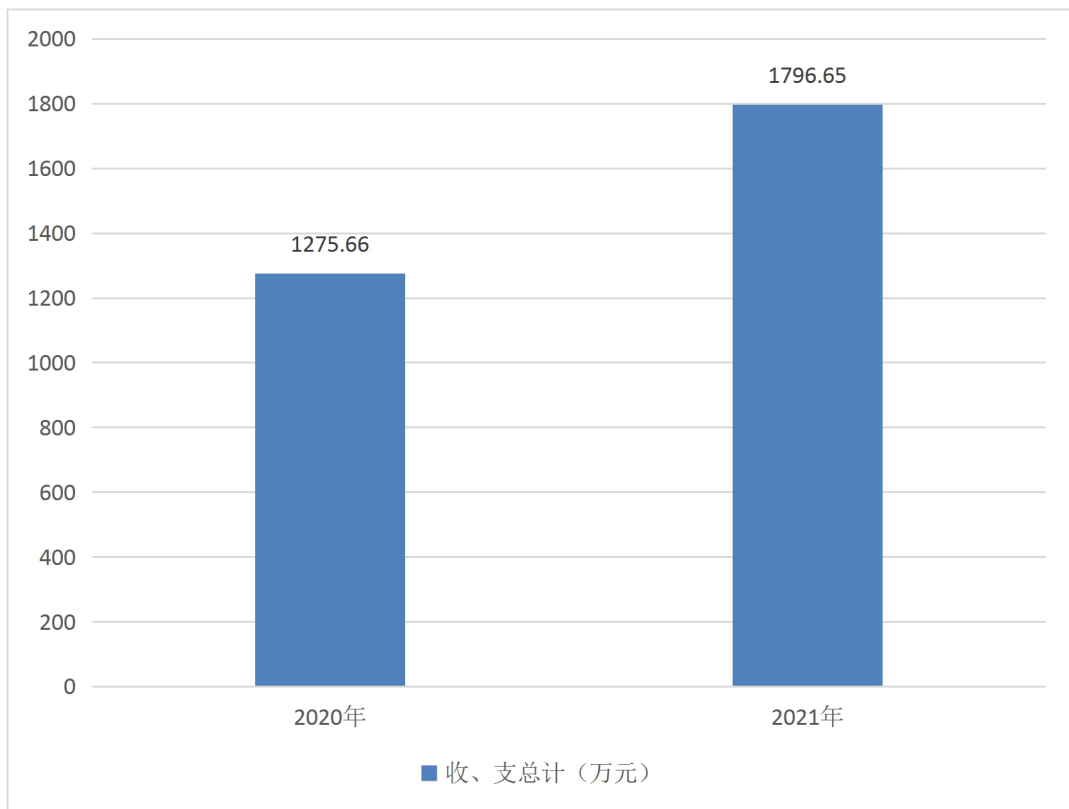
二、机构设置

中共峨眉山市纪委与峨眉山市监委属一级预算单位合署办公，设有 12 个职能部室、3 个农村片区纪工委（监察室）、12 个派驻纪检监察机构。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1796.65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20.99 万元，增长 29%。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加，公用经费增加，项目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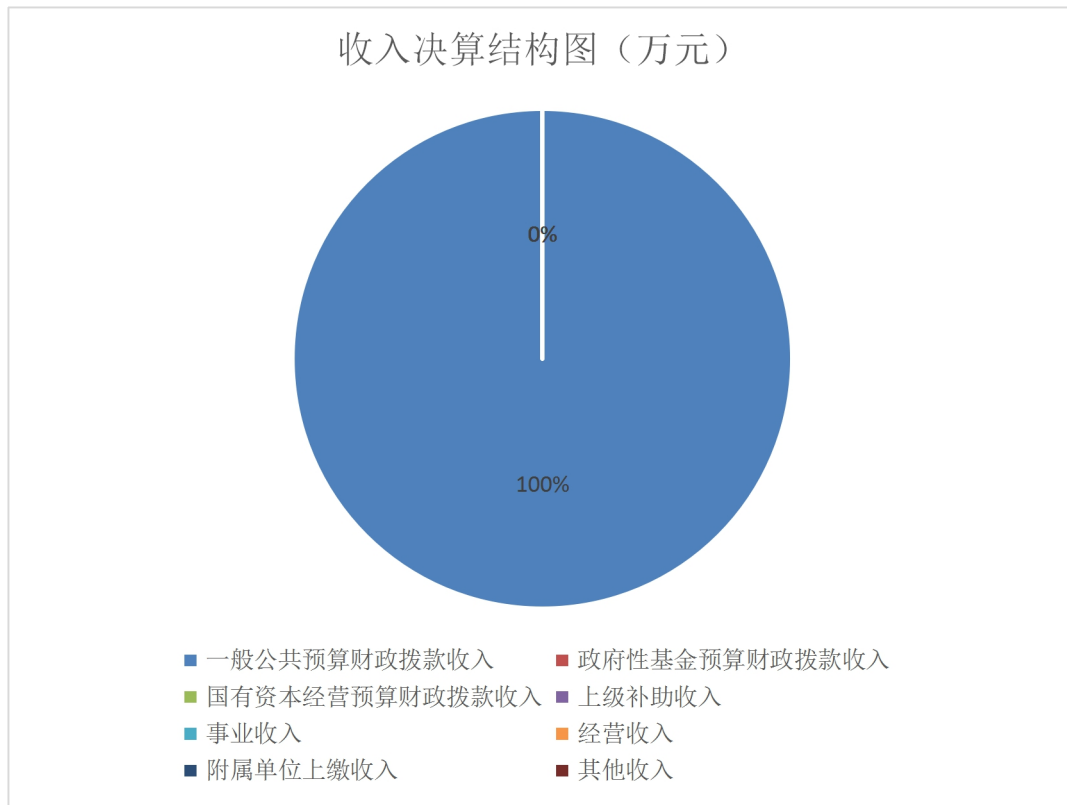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1777.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77.06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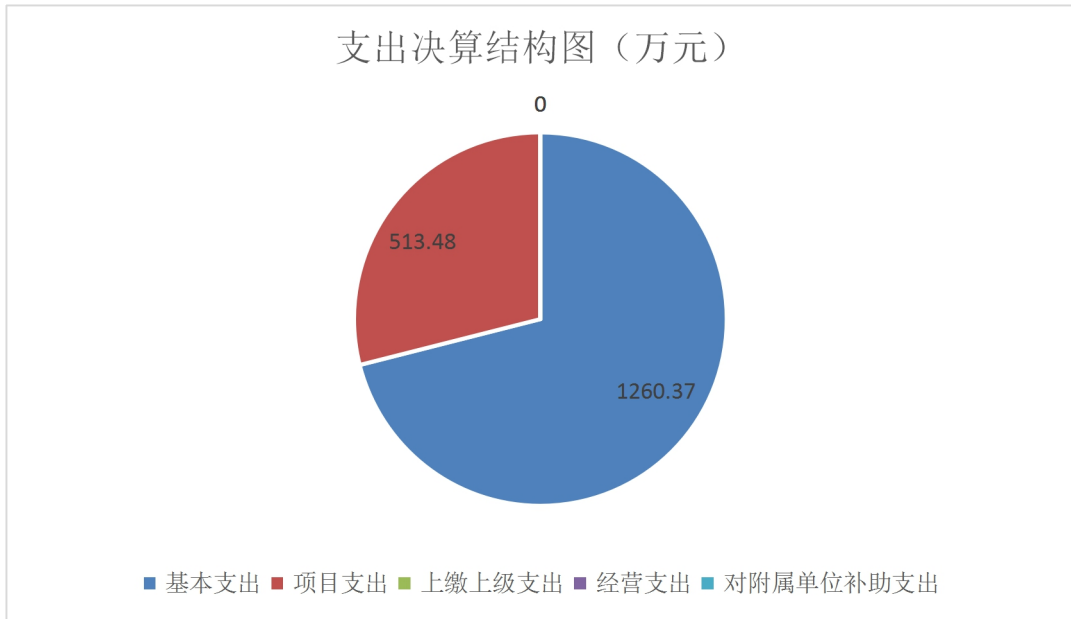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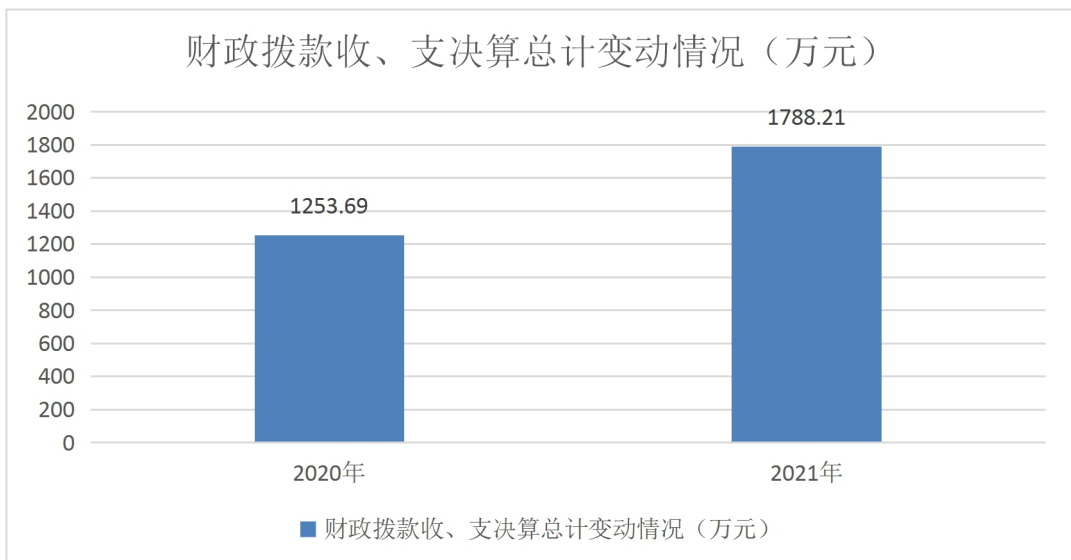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1773.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60.37 万元，占 71%；项目支出 513.48 万元，占 2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788.21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34.52 万元，增长 30%。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加，公用经费增加，项目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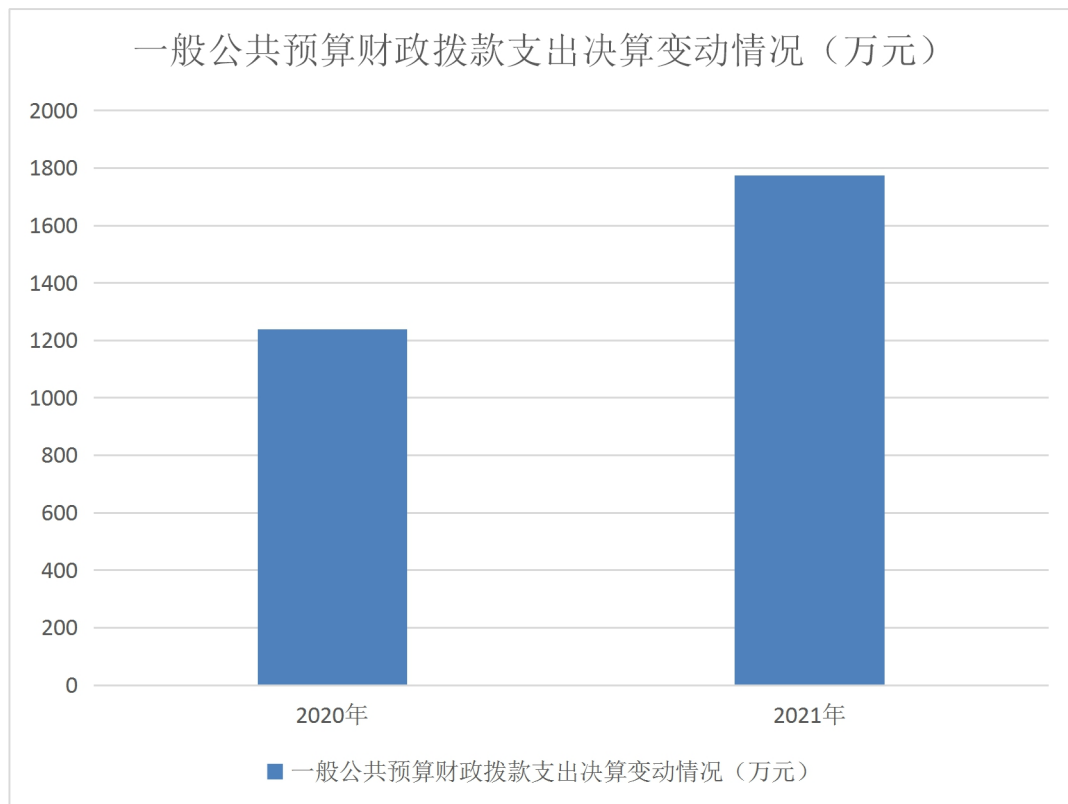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73.6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35.05万元，增长30%。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加，公用经费增加，项目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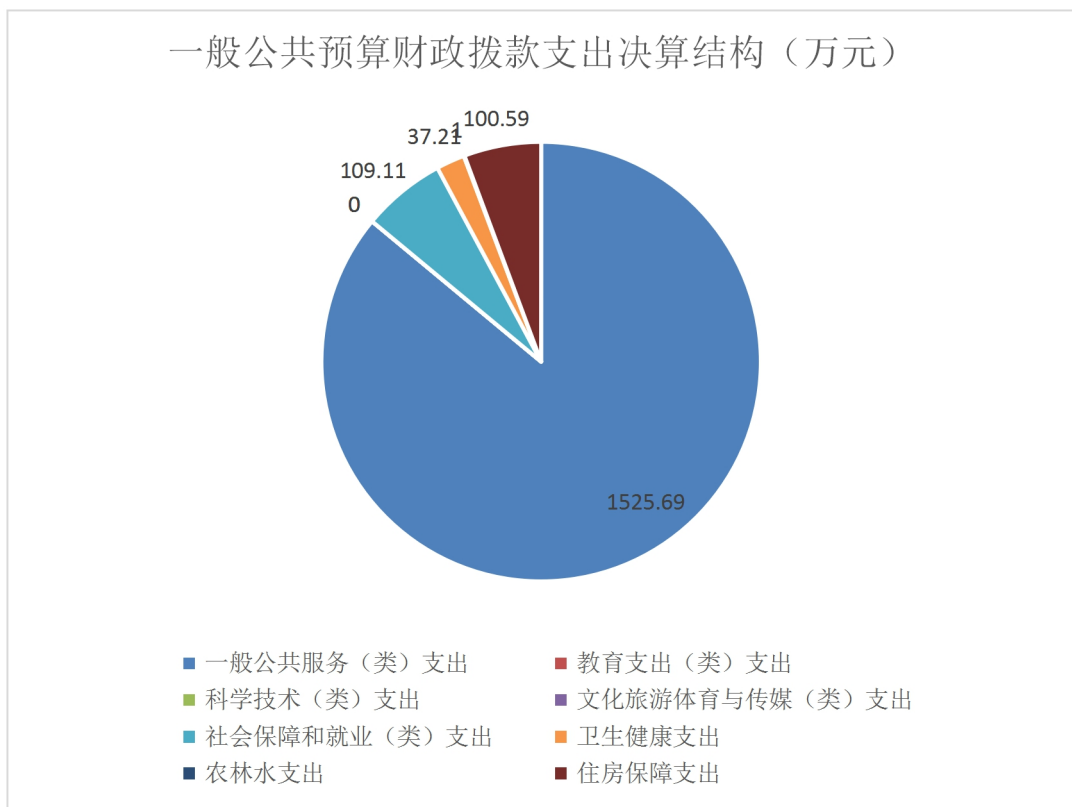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73.6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525.69万元，占86%；教育支出（类）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9.11 万元，占 6%；卫生健康支出 37.21 万元，占 2%；农林水支出 1 万元，占 0.1%；住房保障支出 100.59 万元，占 5.67%。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773.60 万元，完成预算 99.09%。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013.4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项）：支出决算为 74.39 万元，完成预算 85.1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13 万元还未使用。

3.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大案要案查处（项）：支出决算为 258.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支出决算为 103.7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巡视工作（项）：支出决算为 75.9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6.5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4.7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6.86 万元，完成预算 94.3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

10.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0.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 农林水（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00.5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60.3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71.7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188.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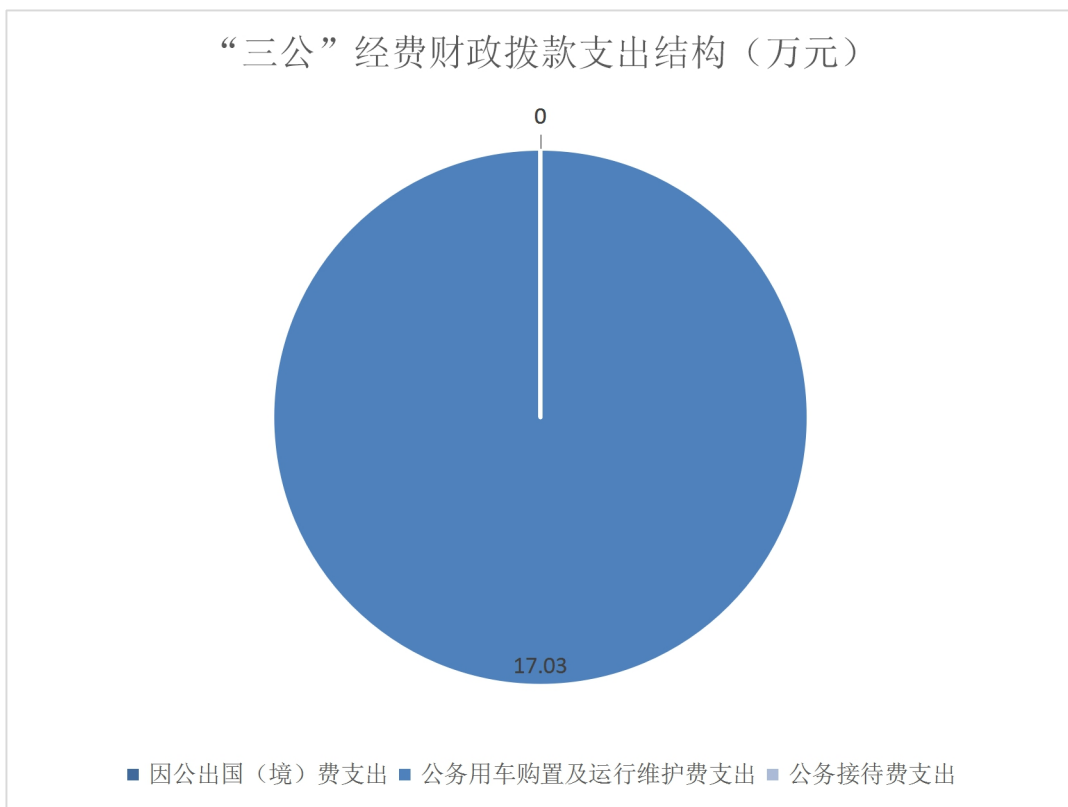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7.03 万元，完成

预算 2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相关公务活动减少，同时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制度，坚决反对浪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7.03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7.03 万元,完成预算 24.3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增加 5.82 万元,增长 34.17%。主要原因是留置案件外查工作、疫情防控督查等工作任务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6 辆,其中:轿车 3 辆、越野车 3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7.03 万元。主要用于监督检查、审查调查、结对帮扶、调研走访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减少 1.08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公务来访活动减少。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市纪委监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8.64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24.81 万元,增长 13.1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公用经

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市纪委监委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2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2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市纪委监委共有车辆6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监督检查、结对帮扶等公务出行。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1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10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0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0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2021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峨眉山市纪委监委2021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市纪委监委机关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用于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大案要案查处（项）：指用于违纪违法犯罪案件审查调查方面的工作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指用于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乡镇（街道）纪委（纪工委）工作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巡视工作（项）：指用于市委巡察工作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

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出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方面的支出。

9.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由行政单位缴纳的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0.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支出。

11. 农林水（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指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支出。

12.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峨眉山市纪委 2021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中共峨眉山市纪委、峨眉山市监委属一级预算单位合署办公，无下属单位。设有 12 个职能部室、3 个农村片区纪工委（监察室）、12 个派驻纪检监察组。

（二）机构职能。负责全市党的纪律检查和监察工作。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依法对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

（三）人员概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市纪委、监委共有行政编制 81 个，工勤编制 1 个，控制用工人数 4 个，实有公务员 69 人，工勤人员 1 人，临聘人员 4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1777.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收入 1777.06 万元，占 100%。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1773.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60.37 万元，占 71.05%；项目支出 513.48 万元，占 28.95%。

二、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严格按照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和部门预算编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年度工作任务设定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目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方面进行了量化和细化，编制内容完整，要素齐全，切实可行。整体目标较好实现，预、决算编制合理，支出高效规范，既确保了机关正常运转，又保障了重点项目开支，财政支出绩效良好。坚持“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收支平衡”的原则，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预算，切实有效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严把经费支出关口，规范车辆、资产管理，项目实施和大量资金使用坚持集体研究决策，加强支出进度管理，完善预算动态监控，主动作为，提前谋划。严格执行部门预算，资金管理规范，较好完成了 2021 年预算。无违规记录。

（二）结果应用情况

2021 年，市纪委监委按照相关要求，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实施自我绩效监控，强化绩效结果应用，科学客观合理制定财政资金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按规定及时报送自评报告，按时进行公开。按照资金使用方向，严禁超范围使用资金，加强

资金支付管控，确保资金使用效果全面达到绩效目标要求。根据2020年绩效监控情况、绩效完成情况及年终绩效考核情况，在编制2021年度预算时，对相关预算进行了细化和压缩。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1年，市纪委监委按照绩效管理相关要求，结合世纪，通过完善绩效制度建设，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加强预算绩效监控，强化结果运送，完全完成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确保了单位正常运转和重点项目的有效实施，有力保障了各单位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

（二）存在问题

一是预算编制准确性需要提高，个别费用预算不够细化；二是绩效管理工作需要进一步改进和完善。

（三）改进建议

市纪委监委要紧密结合当年工作安排，细化部门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同时，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完整、科学、合理制定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

附件

2021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派驻纪检监察组工作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中央纪委关于深化派驻机构改革有关要求和省纪委关于县级纪委监委派驻机构改革工作指导意见精神，经市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市纪委监委向市直部门派驻纪检监察组 12 个，每组每年预算 10 万元工作经费，由市纪委监委统一预算，用于保障派驻机构人员开展监督检查、审查调查等工作产生的办公费、会议费、差旅费等日常运转支出。2021 年，市纪委监委编制派驻纪检监察组工作经费预算 120 万元，财政局下发文件峨财行函〔2021〕01 号予以批复，下达预算指标，实际执行 103.78 万元。该项目严格按照市纪委监委财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资金根据各派驻纪检监察组年度目标任务及相关工作推进进度进行分配和使用。

(二) 项目绩效目标

保障各派驻纪检监察组督促驻在部门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驻在部门和监督单位的作风建设监督检查、推动各单位廉政风险

防控、参与市纪委组织的各项专项检查和审查调查工作等。具体绩效目标主要涉及：参加或列席驻在部门会议对“三重一大”事项开展监督，开展各类监督检查，就日常督查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向驻在部门提出意见建议，约谈驻在部门干部，处置问题线索，对违纪违法问题开展审查调查。项目围绕总体目标开展实施，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次绩效自评按照前期准备、单位自评、撰写报告三个阶段，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主要结合绩效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按照市财政局预算编制规划，编制年初预算 120 万元，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并经市财政局批复。该项目 2021 年调整预算为 103.78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为市本级财政预算资金全额保障。该项目预调整预算为 103.78 万元。资金按照实际开支情况进行支付，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准确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派驻纪检监察组作为纪检监察的前哨和探头，在全市纪检监察工作中的力量和作用不可估量。加强派驻监督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强化党内监督的必然要求，是上级纪委监委向下级党组织延伸监督触角，实现监督的重要途径。12个派驻纪检监察组承担监督执纪问责的重要职责，实现对全市市直部门的派驻监督，实现派驻监督全覆盖，使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不留死角。该项目由市纪委监委办公室组织实施，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执行。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有效保障了12个派驻纪检监察组工作的高效运转，各组均按照计划圆满完成了2021年监督检查、审查调查、专项督查等系列目标任务。

（二）项目效益情况

各派驻纪检监察组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切实把监督责任扛起来，把具体工作抓起来，把干部管理严起来，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突出问题导向，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紧盯关键领域、重点岗位精准开展监督执纪问责。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该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绩效目标基本明确，组织实施有序，通过项目实施，夯实了派驻纪检监察组履职基础，为

派驻监督提供了坚强的组织和后勤保障。

（二）存在的问题

绩效目标编制需要进一步规范，结果应用需进一步加强。

（三）相关建议

结合当年工作目标任务，进一步细化部门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2021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大案要案查处工作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用于保障市纪委监委审查调查工作顺利开展。2021年，市纪委监委编制案要案查处工作经费预算 154 万元，财政局下发文件峨财行函〔2021〕01 号予以批复，下达预算指标，实际执行 154 万元。该项目严格按照市纪委监委财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资金根据审查调查目标任务及案件查办进度进行分配和使用。

(二) 项目绩效目标

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一查到底，通过查办案件形成震慑，释放高压反腐强烈信号，深化以案促改，构建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具体绩效目标主要涉及：全年审查调查工作有序开展，问题线索处置率、初核转立案率、人均要案率、人均查处率等均达标，无安全事故发生。项目围绕总体目标开展实施，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次绩效自评按照前期准备、单位自评、撰写报告三个阶段，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主要结合绩效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按照市财政局预算编制规划，编制年初预算 154 万元，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并经市财政局批复。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为市本级财政预算资金全额保障。该项目到位资金 154 万元。资金按照实际开支情况进行支付，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准确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由市纪委监委案件监督管理室统筹全市纪检监察审查调查工作，按照上级纪委和市纪委监委全年工作部署，对委机关相关部室、片区纪工委、派驻机构、乡镇纪委问题线索办理、审查调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定期收集汇总、按期督办，确保全年工作任务高效完成。该项目由市纪委监委案管室牵头组织实施，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执行。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 年，全市纪检监察组织共受理业内信访举报 68 件(次)，综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处置问题线索 191 件，了结 187 件，党纪政务立案 107 件 127 人（其中科级干部 8 件 9 人），给

予党纪政务处分 104 件 118 人，给予组织处理 102 人次。

（二）项目效益情况

市纪委为监委聚焦主责主业，保持高压反腐，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加大线索查核力度，深挖彻查违纪违法问题，忠诚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持续巩固政治生态“绿水青山”，为峨眉山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强纪律保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该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绩效目标基本明确，组织实施有序，通过项目实施，巩固发展了全市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二）存在的问题

绩效目标编制需要进一步规范，结果应用需进一步加强。

（三）相关建议

结合当年工作目标任务，进一步细化部门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附表

2021 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派驻纪检监察组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峨眉山市纪委		实施单位	峨眉山市纪委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03.78	执行数:	103.78	
	其中: 财政拨款	103.78	其中: 财政拨款	103.78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各派驻纪检监察组督促驻在部门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驻在部门和监督单位的作风建设监督检查、推动各单位廉政风险防控、参与市纪委组织的各项专项检查 and 审查调查工作等。			保障各派驻纪检监察组督促驻在部门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驻在部门和监督单位的作风建设监督检查、推动各单位廉政风险防控、参与市纪委组织的各项专项检查 and 审查调查工作等。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列席相关会议	每组列席驻在部门党组会议, 全年不少于 12 次	各组按时列席驻在部门党组会议
			开展监督检查	每组开展监督检查不少于 6 次	各组根据驻在部门实际开展专项督查 8 次
			开展审查调查	每组立案不少于 1 人	各组均完成任务
		质量指标	督促落实主体责任	驻在部门认真履行党风廉政主体责任	驻在部门认真履行党风廉政主体责任
			推动整改	将日常督查发现问题反馈督促整改	将问题反馈整改, 发送监察建议书
			健全制度	针对共性问题, 推进建章立制	健全长效机制, 推动源头防腐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1日前	2021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每组10万元工作经费	120万	103.78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风气向上向善	达到预期目标	以政风带行风促民风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治生态不断净化	达到预期目标	政治生态持续巩固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管理部门满意度	》=95%	》=95%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2021 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大案要案查处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峨眉山市纪委		实施单位	峨眉山市纪委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54	执行数:	154	
	其中: 财政拨款	154	其中: 财政拨款	154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一查到底，通过查办案件形成震慑，释放高压反腐强烈信号，深化以案促改，构建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一查到底，通过查办案件形成震慑，释放高压反腐强烈信号，深化以案促改，构建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有案必查	有案必查	党纪政务立案 107 件 127 人
		质量指标	高效完成办案工作	案件查办按进度开展，无久办不决案件	案件查办按进度开展，无久办不决案件
		质量指标	办案安全	全年无安全事故	全年无安全事故
		质量指标	案件查办效果	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	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办案费用	车辆运行费、差旅费、耗材费等 154 万	154 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风气向上向善	达到预期目标	以政风带行风促民风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政治生态 不断净化	达到预期目标	政治生态持 续巩固提升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党员干部 满意度	>=95%	>=95%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 度	>=95%	>=95%

2021 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党风廉政宣传教育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峨眉山市纪委		实施单位	峨眉山市纪委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41.52	执行数:	41.52	
	其中: 财政拨款	41.52	其中: 财政拨款	41.52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多形式开展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和干部警示教育,为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斗争提供有力的思想保障和舆论支持,推动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氛围,全面拓展源头防腐。			多形式开展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和干部警示教育,为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斗争提供有力的思想保障和舆论支持,推动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氛围,全面拓展源头防腐。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通报典型	坚持一季度一通报	全年通报典型案例 11 起 13 人
		数量指标	警示教育	组织党员干部开展警示教育 1 次	开展专题警示教育 16 场, 1200 余人受教育。
		数量指标	制作警示教育片	制作警示教育片 1 部	以云某挪用公款案为原型制作 1 部警示教育片
		数量指标	廉政教育	印发各类党风廉政宣传资料、重点节点发送廉洁短信	印发宣传资料 20000 份, 发送廉洁短信 10000 余条。
数量指标	开展廉政宣传周活动	每年 1 次	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27 日开展 1 次		

	数量指标	廉洁教育点	1个	打造清廉县令宋家蒸微型廉洁教育点	
	数量指标	发布宣传稿件	每月至少2篇	发布56篇	
	质量指标	干部警示教育	干部作风不断好转	形成“三不腐”氛围	
	质量指标	廉政宣传教育	源头防腐全面拓展	形成“三不腐”氛围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按计划在本年度内完成	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厉行节约，控制开支	严格控制宣传资料等印刷成本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风气向善向好	开展家风教育，引导社会风气向善向好	开展家风教育、廉政宣传周等活动，引导干部廉以修身，树立社会新风尚。
		可持续影响指标	源头防腐全面拓展	源头防腐全面拓展	源头防腐全面拓展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党员干部满意度	>=95%	>=9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2021 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市委巡察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峨眉山市纪委		实施单位	峨眉山市纪委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75.92	执行数:	75.92	
	其中: 财政拨款	75.92	其中: 财政拨款	75.92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紧盯被巡察党组织职能职责开展政治监督，完成对 2 个乡镇、12 个部门的常规巡察，并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组织开展疫情防控、人防系统、生态环境保护、粮食领域等专项和机动巡察 4 个。</p>			<p>紧盯被巡察党组织职能职责开展政治监督，完成对 2 个乡镇、12 个部门的常规巡察，并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组织开展疫情防控、人防系统、生态环境保护、粮食领域等专项和机动巡察 4 个。</p>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常规巡察	全年开展 2 轮	巡察 2 个乡镇、12 个部门
		数量指标	专项巡察	不少于 4 个	开展疫情防控、人防系统、生态环境保护、粮食领域等专项巡察
		质量指标	常规巡察、专项巡察	紧盯被巡察党组织职能职责开展政治监督	巡察发现并反馈问题 235 个，移交问题线索 39 条，立案 9 件 10 人，处分 8 人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本年度内完成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巡察成本	75.92 万元	75.92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问题整改	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	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

			动改革， 促进发展	
	可持续影响指 标	政治生态 不断净化	达到预期 目标	政治生态巩固提 升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提升群众 满意度	》=95%	95%

2021 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留置措施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峨眉山市纪委		实施单位	峨眉山市纪委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80	执行数:	80	
	其中: 财政拨款	80	其中: 财政拨款	8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 2021 年留置工作顺利开展, 推动构建全市风清气正良好政治生态。			保障 2021 年留置工作顺利开展, 推动构建全市风清气正良好政治生态。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留置人数	不少于 4 人	4 人
		数量指标	留置时间	不超过 6 个月	不超过 6 个月
		质量指标	高效完成留置工作	按时完成留置案件调查取证工作, 并确保办案安全	安全高效完成留置任务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本年度内完成	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严控办案支出	80 万	80 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党的建设	提高群众满意度	提高群众满意度
		可持续影响指标	净化政治生态	达到预期目标	政治生态持续巩固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提升群众满意度	》=95%	》=95%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